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43](#), 第 2 段), 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30 日第 23 和 2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3/L.8](#) 和 [A/C.2/73/L.8/Rev.1](#) 以及 [A/C.2/73/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 ([A/C.2/73/L.8](#))。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3/L.8](#)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3/L.8/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 并介绍了 [A/C.2/73/L.6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2/73/L.8/Rev.1](#) 拟议修正案。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拟议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3/543](#)、[A/73/543/Add.1](#) 和 [A/73/543/Add.2](#)。

¹ 见 [A/C.2/73/SR.23](#) 和 [A/C.2/73/SR.26](#)。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45 票、12 票弃权，否决了 [A/C.2/73/L.6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8/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9.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8/Rev.1](#) (见第 10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系统执行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³ 并欢迎他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第 4、15、19、29 和 30 段所载任务，并就其执行情况向 2019 年 5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A/72/124-E/2018/3、A/72/684-E/2018/7 和 A/73/63-E/2018/8。

3.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落实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的三个资金来源，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其对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一致、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对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所设专门信托基金进行独立和透明的管理；

4.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为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专门信托基金开始阶段及时提供自愿捐款；

5. 强调需要确保全面、按时实现秘书长报告⁴ 所设想的增效收益，并将这些增效收益用于包括协调在内的发展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在执行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此一进展情况，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并为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意见。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⁴ A/72/684-E/2018/7。